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4-106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A股股票简称：中泰化学
A股股票代码：0020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二期31、32层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二期31、32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第八节 附件.....	9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本报告书	指本《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泰化学	指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二期31、32层
- 3、法定代表人： 朱学华
- 4、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 5、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 6、注册号：310000000062071
- 7、经营范围：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8、主要股东：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性别	国籍	常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朱学华	董事长	男	中国	上海	否
冯祖新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马名驹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董鑑华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王松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萧灼基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吴伯庆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夏大慰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张志红	监事长	女	中国	上海	否
陈涵	监事	女	中国	上海	否
柳振铎	监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章卫进	监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李梅清	监事	女	中国	上海	否
汪宝山	监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赵敏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诸慧	职工监事	女	中国	上海	否
尚志民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上海	否
秦军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北京	否
章国富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上海	否
薛珍	督察长	女	中国	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上市公司西安民生 34,000,000 股股份，占西安民生总股本的 7.1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上市公司贵绳股份 40,350,900 股股份，占贵绳股份已发行 A 股股本的 16.46%。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上市公司吉电股份 196,499,500 股股份，占吉电股份已发行 A 股股本的 13.4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上市公司华联商厦 117,602,900 股股份，占华联商厦已发行 A 股股本的 5.2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上市公司京东方 A4,285,714,284 股股份，占京东方 A 已发行 A 股股本的 12.1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上市公司宁

波热电 50,800,000 股股份，占宁波热电已发行 A 股股本的 6.80%。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西安民生、贵绳股份、吉电股份、华联商厦、京东方 A、宁波热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减持转让所持股份的目的是因资产配置需要。

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中泰化学 2013 年实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获得中泰化学 88,407,078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6.36%。该股份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解除限售。

截止到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仍持有中泰化学 62,900,000 股，占中泰化学总股本的 4.52%。

二、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截止 2014 年 9 月 26 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中泰化学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25,507,078 股，占

中泰化学总股本的 1.83%。

三、最近一年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四、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未买入上市交易股份，卖出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

时间	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减持方式
2014.9.19	6,617,978	7.66-7.81	集中竞价交易
2014.9.22	114,700	7.50-7.53	集中竞价交易
2014.9.23	5,683,325	7.40-7.42	集中竞价交易
2014.9.24	9,091,075	7.40-7.50	集中竞价交易
2014.9.26	4,000,000	7.45-7.46	集中竞价交易
合计	25,507,07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与本次权益

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并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中泰化学证券部查阅：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第八节 附件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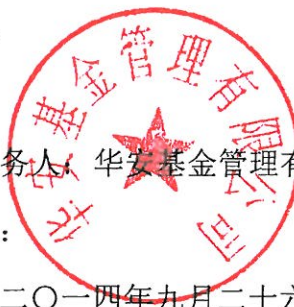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二：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
股票简称	中泰化学	股票代码	0020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二期31-32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88,407,078 股 持股比例：6.3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62,900,000 股 持股比例：4.5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2014 年 9 月 26 日

